

2012
第2辑

总第60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办

王利明◆主编

本辑要目

【专论】

扈纪华 /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司法解释之窗】

王 闯 /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重要问题
——解读《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官论坛】

林文学 朱 婧 / 民间借贷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法学专论】

梁展欣 / 侵权责任法上数人侵权规则之整理

【判例评析】

黎建飞 /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立法与孕期保护的实践
贾林青 / 电子保单适用中需解决的法律问题之我见
——针对自助卡式电子保单案例的实证研究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年第2辑(总第60辑)

判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判解研究. 2012 年. 第 2 辑: 总第 60 辑/王利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109 - 0563 - 6

I. ①判… II. ①王… III. ①判例 - 研究 - 中国 - 丛刊②法律解释 - 研究 - 中国 - 丛刊 IV. ①D920.5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4738 号

判解研究

总第 60 辑 (2012 年第 2 辑)

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主办

王利明 主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6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2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563 - 6

定 价 38.00 元

加強判解研究
推進司法改革

肖楊

二〇〇二年

七月一日

《判解研究》丛书

编委会

顾问：万鄂湘 奚晓明

编委会主任：王利明

编委会副主任：杨立新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孔祥俊 王 轶 龙翼飞 刘春田

刘贵祥 刘德权 江 伟 杜万华

宋晓明 吴汉东 罗东川 郑学林

俞灵雨 姚 辉 郭明瑞 董安生

主编：王利明

执行主编：姚 辉 吴秀军

编辑：兰丽专 麻锦亮 周云涛 段 睿

梁展欣 吴秋余

目录 CONTENTS

专论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扈纪华(1)

司法解释之窗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重要问题

——解读《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

法律问题的解释》 王 闯(24)

法官论坛

民间借贷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林文学 朱 婧(65)

侵权损害酌定赔偿之检讨 张晓霞(80)

法学专论

醉驾交强险赔偿法律问题研究 郭健斌 王江凌(94)

侵权责任法上数人侵权规则之整理 梁展欣(107)

判例评析

女职工劳动保护的立法与孕期保护的实践 黎建飞(127)

电子保单适用中需解决的法律问题之我见

——针对自助卡式电子保单案例的实证研究 贾林青(142)

论公共工程工期展延管理费之索赔

——台湾地区“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九十八年度

建上字第九十八号判决”评释 蒋昀真(162)

一般人格权侵权案件中的利益衡量

——厦航黑名单案的思索 王 倩(180)

没收非法财物的处罚听证程序探讨

——最高人民法院 6 号指导性案例评析 康枫翔(195)

内幕交易主体的法规范研究

——以“岳某内幕交易案”为例观察消息领受人 杨爱林(206)

综述

第三届国际民法论坛暨第九届法官与学者对话论坛纪要 张冬梅(219)

民法视野下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二届东亚民法学术大会”综述

..... 王 竹 赵晓舒 陶 盈(228)

编辑后语 (237)

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扈纪华*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作了部分修改。近几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司法实践的变化，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相继提出修改民事诉讼法的意见和建议。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意见也要求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制度。法制工作委员会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安排和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总体要求，从2010年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

2011年10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二十三次会议提请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2012年4月2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进行了二次审议，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党的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规范司法行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主任。

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保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地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这次民事诉讼法的修改,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突出问题,着重注意正确把握几对关系:一是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关系;二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保障与司法资源合理配置的关系;三是法院独立审判与检察院法律监督的关系。修正法律中无论是新增加还是修改完善的内容无一不绕其左右。

一、关于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

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是我们一贯倡导和秉承的法治理念,是合理配置审级制度、审判程序、审理期限、救济渠道等民事诉讼中基本制度的着力点,是人民群众对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基本要求。中央关于深化司法体制与工作机制改革的一项重要目标就是司法公正与司法效率。

司法公正是现代社会政治民主、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现代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保证,其基本内涵是要在司法活动的过程和结果中体现公平、平等、正当、正义的精神。司法公正涵盖整个司法行为和司法程序,适用法律平等、诉讼程序规范、判决结果公平是司法公正的基本要求,只有司法公正,才能引导公众尊重法律权威、尊重司法程序、提升公民的道德水准、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秩序的建立。

法院的审判活动是人们评价和检测司法是否公正的重要方面。纠纷当事人将冲突诉之法院后,对于司法公正的期盼一是要得到公正的判决结果,即实质公正,二是要求在审判过程中得到公正的待遇,即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共同构成司法公正的基本内容,实体公正是司法审判追求的根本目标,程序公正是实现实体公正的措施和保障。

诉讼效率主要体现在投入诉讼成本与取得诉讼结果的关系上,提高诉讼效率就是要追求诉讼资源配置价值的最大化,以最小的诉讼成本、最短的诉讼时间取得理想的诉讼结果。没有人置疑“迟来的公正为非公正”,没有诉讼效率就不可能有社会的进步和真正的公正,提高诉讼效率不仅需要科学合理的诉讼制度、适宜有度的诉讼周期、繁简恰当的诉讼程序,畅通有序的救济渠道,也有赖于法官的良好素质和当事人遵守法律的意识等等。

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是诉讼法律制度中最具价值的追求目标。二者的关系学界有不同见的,有的认为,公正与效率各具独立存在的价值,要么公正优先,要么效率优先,二者矛盾,此消彼长,即“二律背反论”;有的认为,公正与效率是一体的,即“一体性观点”;也有的认为,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是两个独立存在的价值范畴,是从不同侧面对法律资源配置所作的价值评价,二者具有协调统一的个性特征,也有发生冲突的时候,当冲突到不可调和不得不进行取舍时,司法公正应当作为价值选择,同时兼顾诉讼效率;有的认为,司法公正与诉讼效率是相对分离的,但是它们具有更高的统一性,如果从更高的目标去考察其关系,公正高于效率,只有在符合了公正以后,才能去考虑是否有效率,这种关系是我国进行司法改革所应具有的特殊内涵。

民事诉讼法这次修改十分注重相关制度和程序的规定既能促进司法公正,也能提高诉讼效率。尽量把握住司法体制与审判机制的合理,诉讼制度和程序的设计适当。这些修改主要体现在:

(一) 完善裁判制度保障司法公正

1. 明确规定诚实信用原则。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规定: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这是民事诉讼中对当事人处分权利原则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有的地方人大和专家提出,审判实践中当事人恶意诉讼、拖延诉讼等滥用诉讼权利的情形时有发生,直接或者间接地侵害国家的司法公正和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当恪守诚信。除当事人、代理人外,法院审判人员等参加诉讼的人也应当遵守诚信原则,依法公正审理案件。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在原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应当说,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诉讼法中一贯秉持的原则,这次修改只是更有针对性地作了明确强调。要求所有参加民事诉讼的人,以诚实和善意行使各项权利,为公正裁判奠定基础。

2. 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裁判文书公开,是审判公开制度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审判质量、释法服判具有重要作用。为此,修正案法律不仅增加规定: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同时,进一步明确规定判决书、裁

定书都应当写明判决、裁定结果以及作出判决、裁定的理由。裁判文书公开制度,包括裁判文书的公开和对裁判文书要求写明理由的规定都是为了提高审判质量,法律适用的统一,是审判公开的具体体现。法律对于查阅裁判文书的主体法律并未加以限制,除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公民均可查阅。虽然法律没有规定裁判文书的上网,但也有限制。裁判文书写明裁判理由是对法官的最基本要求,法官的裁判亮出来让社会评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枉法裁判。

3. 完善二审的审理程序。二审程序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案件发回重审率过高,有的案件几经发回重审,案件审理一拖几年;二是许多案件未经开庭审理径直判决。有的地方人大、律师和专家提出,民诉法应当针对二审中存在的问题加以完善,对发回重审加以适当限制,明确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的条件。为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益,提高诉讼效率,这次修改对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的条件作了明确,同时进一步规定,原审人民法院对发回重审的案件作出判决后,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不得再次发回重审。对于二审的开庭审理进一步明确了条件,修改为: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可以不开庭审理。

4. 增加专家参加诉讼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有的地方人大和专家提出,医疗事故、环境污染、建筑工程和知识产权等案件,专业性强,为了更好的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庭审过程中需要专家提供专业意见,尤其是在双方当事人提供的鉴定意见不同,或者所涉内容十分专业的情况下,更需要专家辅助判断,以使法院的判决客观、公正。为此,法律增加规定了专家辅助人制度,“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或者专业问题提出意见。”

(二) 设置程序保障提高审判效率

1. 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近些年来最高法院和北京市高院一直在进行立案改革,主要针对送达难、当事人难找、立案时调解结案裁判文书的出具、当事人对诉讼程序了解不够需要答疑释法以及为了提高诉讼效率开庭

前进行证据交换和争点整理等进行试点。根据审判实践经验并借鉴国外好的做法,这次修改对开庭前的准备程序作了引导性的规定,分别情形规定不同的处理方式:一是,当事人没有争议,符合督促程序规定条件的,可以转入督促程序;二是,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是,根据案件性质,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是,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这样规定,一方面是充分考虑当事人的利益,引导当事人用最经济的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提高诉讼效率;另一方面给法院更多的灵活性,将不同性质的案件繁简分流,复杂的案件在审前进行争点整理和证据交换,这样不仅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也有利于提高司法裁判水平,一切都是在公开透明的状态下进行把裁判的基础工作作扎实,提高诉讼质量和诉讼效率。

2. 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针对有的当事人在诉讼活动中为拖延诉讼或者为搞证据突袭,不及时提供证据的情况,法律增加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应当及时提供证据。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和案件审理情况,确定当事人应当提供的证据及其期限。当事人在该期限内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期限,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适当。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拒不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根据不同情形可以不予采纳该证据,或者采纳该证据但予以训诫、罚款。

证据提交时限问题一直是法学理论与实务界争论不休的话题。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对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作了规定。司法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的这个司法解释执行的并不好,一是,理论上对于法院判案应当追求客观真实还是追求法律上的真实存在不同认识;二是,对于司法解释是否有权对举证时限作出规定也有分歧意见,对于这个规定,有的地方执行了,有的地方就没有执行。国外对于证据的提交有相应的规定,如日本规定:“当事人必须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在适当的期限内提出攻防辩论方法,以书面文件形式提出观点及其相关证据。进行争点及证据整理程序的,在该程序终结后,当事人提出新的攻防方法的,依对方当事人要求,必须说明在争点及证据整理程序终结前没能提出的理由。对于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而延误提出攻防辩论方法,法院认为因此会延误诉讼终结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裁定

驳回。”目前日本在司法实践中,由于律师、当事人的积极协作,没能在适当期限内提出攻防辩论方法的实例不多,法官存在强烈的“促进诉讼固然重要,但发现真实也需要强调甚至更为优先”。德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间或者法定期间内完成法律规定的义务,该当事人将承担不利后果,法官可以驳回逾期提出的陈述,逾期提出的证据将不被采纳等。从司法实践看,这些规定对提高司法效率,防止诉讼拖延产生的积极作用。德国、日本等国家规定的证据迟交失权的制度主要是为了防止证据突袭和诉讼拖延。

根据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法律规定了证据及时提交,对未及时提交并不能提出正当理由的,法律规定了措施。有人提出不同意见,认为证据不及时提交不予采信就可以了,没必要处罚。对何为“及时”应当明确规定。有的还提出理由不成立就不予采信,违背了“以事实为根据的原则”,如果证据是真实的并足以推翻和改变判决的,也应当采信。但更多的人认为,当事人诉讼应当遵守诚信原则,及时提出证据,保证诉讼的顺利进行,如果不能及时提出证据的,法律规定可以申请延期,逾期不能提供的要说明理由,这些规定对使其提供证据的当事人已经给予充分救济,规范证据及时提交义务是必要的。

3. 设立小额诉讼制度。为及时解决面广量大的民事纠纷,根据一些地方的试点探索并借鉴国外的做法,简易程序中增加了小额诉讼。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适用简易程序的简单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30% 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小额诉讼制度是二战后民事诉讼改革“接近正义”第一次浪潮的产物,即简易化;第二次浪潮是公益、集团诉讼;第三次浪潮是 ADR。小额诉讼的构建理念是“司法大众化”,为普通公民提供便捷、快速、简易、容易接近司法的救济之路,其本质是为公民提供一种廉价司法救济途径,主要是通过限制当事人的一部分诉权获得效率的提升与成本的低廉。从上个世纪 60 年代起各国纷纷进行简化诉讼程序,提高诉讼效率的改革,主要措施之一就是设立小额诉讼程序。英国、美国、德国、日本、意大利、韩国和我国的台湾、香港等都设立了小额诉讼程序。国外对于小额诉讼主要规定的内容包括:

一是适用范围。一般从标的额和案由两个方面对适用范围作出规定：一种是标的额的限制，美国各州自行确定适用小额诉讼案件的标的额，各州不同，从 1000 美元到 4000 美元不等；英国一般为 5000 英镑；德国为 600 欧元；日本为 60 万日元；我国台湾地区为 10 万新台币；香港为 5 万港元。一些国家规定不得拆案，部分请求得放弃剩余的实体权利。另一种是案由限制，美国各州一般以损害赔偿、债务、租赁等案件为限，排除不动产纠纷或者特定侵权纠纷；英国明确排除涉及住宅侵扰或者非法驱逐的索赔诉讼；日本、菲律宾及我国香港地区以金钱给付案件为限；我国台湾地区以请求金钱给付或者其他代替物或者有偿证券为限。有的对适用小额诉讼各国也有次数限制以免成为公司的讨债程序或者被滥用，日本规定一年内不得超过 10 次。有的对适用小额诉讼的主体也有限制以免商业或政府机构利用债，美国有的州规定只允许普通公民作为原告。

二是启动模式。有三种作法：一是符合条件的强制适用，如德国；二是当事人选择适用，如日本、美国；三是强制适用与当事人合意选择适用相结合，如我国台湾地区。

三是小额诉讼与普通程序的转化。两种情形：一是依被告申请，如日本，一旦被告提出申请，即转为普通程序，但已经进行辩论或者辩论期日已经终结的不得提出申请；二是法院依职权决定，如日本规定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将其转为普通程序：不符合适用要件的、原告未申报利用小额诉讼的次数、只能以公示送达最初口头辩论期日传票的、认为通过小额诉讼审理及裁判不妥的。台湾地区在小额诉讼中，法院认为案情复杂或者有其他客观因素的，可以依职权改用简易程序。

四是小额诉讼的程序。小额诉讼一般都是法官独任审理，除此还有一些特殊规定：有的规定本人诉讼原则禁止律师代理，当事人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可以非律师的亲友代理，如菲律宾、美国弗吉尼亚州等；有的规定限制约定管辖法院，如我国台湾禁止在合同中约定小额诉讼的管辖法院；有的可以使用表格式诉状；有的规定可以是临时法官如美国加州可以是 5 年以上优秀律师轮流担任法官；有的规定禁止或者限制反诉；有的规定一次性审理终结；有的规定证据调查简化或限制原则，法院可以不查证据；有的规定开庭时间方式灵活，判决灵活；有的规定诉讼费用允许缓期或者分期支付，免费或者费用低廉，美国许多州不收费，有的是固定收费减半收

费等。

五是小额诉讼的审级。大部分国家是一审终审,有的是二审终审,德国事实部分一审终审,法律问题可以上诉审查,但很少;日本禁止对小额诉讼提起控诉,但可异议;菲律宾为一审终审不得上诉。有些实行二审终审制的国家和地区,一般都是三审制,对上诉有严格的限制,如英国、我国台湾地区限制上诉理由,如原审裁判违反法律、法令、程序严重缺陷、发现新证据等;有的需要原审法院许可上诉如我国香港;二审有的按小额程序,有的按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审理等。是否允许小额诉讼再审各国规定不一,有的明文禁止小额诉讼申请再审如菲律宾;有的准许申请再审如我国台湾地区,大部分国家对此未规定。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部分基层法院试点小额速裁机制,规定案件法律关系单一,事实清楚,争议标的额不足一万元的给付案件可以适用小额速裁,但当事人提出异议的除外,适用小额速裁的案件一个月内审结,不得延长;未审结的转入普通程序,判决可以当庭审判,不服的10日内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异议不成立的3日内驳回,异议成立的撤销原判决,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对于我们国家是否建立小额诉讼制度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要慎重,一是小额诉讼制度的建立一定要考虑法官的素质和法院的权威,只有法官受到高度信赖的情况下其自由裁量权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同,即使再简化的程序也不至于导致重大的不公平,我国的法官素质不平衡,这是建立小额诉讼的障碍,如果一审终审会引发大量的信访;二是法院的承受能力,社会对法院寄以过高的期望可能会法院的压力过大,建立小额诉讼会使人感到司法“敞开供应”,但过分的简化诉讼程序可能会诱发滥诉,诉讼的无限度增加,导致政府财政的负担,司法资源分配的不公正。有的人认为,应当建立小额诉讼制度,这样当事人可以国家提供的低成本、高效率的诉讼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可以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的问题。

各国建立小额诉讼程序一般考虑两个重要的指标,一是标的额占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例是大约是1%~20%;另一是所占一审案件的比例有的是3%多一些,如日本;有的是6.4%,如德国。这里涉及与整个诉讼制度、当事人诉权利益的关系平衡与合理等问题。

新增加的这项制度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时,赞同意见认为,这项制

度能够合理地配置司法资源,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提高司法效率,符合公民对司法公正的期待;反对意见认为,这与法院组织法规定的二审终审制相冲突,对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失去一道重要的保障,标的额的大小不能衡量当事人权益的大小,法院的审判力量不足可以通过其他解决,不当以牺牲当事人的审级利益为代价。对于标的额,也有不同意见,有的认为应当统一标准,有的认为不宜在法律中规定确定的数额。经反复研究,法律明确规定小额诉讼案件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即“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民事案件”,确定小额诉讼的标的额,根据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确定一个相对数更符合实际需要,这个相对数采用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城镇就业人员年平均为基础数据。

4. 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根据当事人有权处分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原则,增加规定对简单民事案件以外的其他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民事简易程序以其诉讼成本较低,审理周期较短,诉讼方式简便等特点在民事审判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由于民事案件大幅攀升,为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基层法院大量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有的基层法院用简易程序审理的一审案件占已结案件的比率超过70%,有的甚至达到90%。2008年我国全年共审结一审民商事案件5309249件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3563423件,占全部案件的67.12%,上海各基层法院简易程序大都在85%以上,有的达90%。简易程序实际上已经成为各在基层法院审理一审民商事案件适用的主要程序。实践中存在的问题:一是法律规定的较为简单,适用范围不够明确,“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标准如何掌握;二是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条件不明确,有的是当事人改变或者增加诉讼请求,有的是当事人申请法院调查取证或证人出庭等原因或者需要公告送达等期限不够,有的是案件对其他相同或者类似案件有影响,有的是可能引发群体事件等,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操作程序也不清楚。

诉讼要实现公正与效率,降低诉讼成本是世界各国共同关注的问题,大部分国家在民事诉讼法对简易程序作出具体规定:如德国普通法院系统分为四级——初级法院、州法院、州高等法院和联邦法院,初级法院为专门的简易法院受理租赁、旅客与旅馆业、车辆运输与货主间、家畜缺陷、

法定抚养费、非婚生子女、假扣押等案件，初级法院受理案件的标的额从 1991 年的 1500 马克升至 1993 年的 10000 马克，其审理程序独任制、书状提出方式简化、不实行律师强制代理、程序灵活、传唤证人的方式简便（可当事人转告）、判决书内容简化（可不附事实）等。日本也是四级法院：简易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简易法院受理标的额不超过 140 万日元的案件，起诉辩论简化（可口头）、判决简化。英国分为小额程序、快速程序和多轨程序，5000 英镑以下适用小额程序，5000 英镑~15000 英镑适用快速程序，15000 英镑以上的适用多轨程序，适用哪种程序由法官决定，但如果分配到诉讼标的额较低的程序中则要当事人同意。小额与快速程序特点是简化、快捷、成本低廉，诉讼费用实行固定制。我国台湾地区适用简易程序有三种：一种是诉讼标的额在 50 万以下新台币的一律适用简易程序，有的可增到 75 万新台币；一种是依诉讼事件性质决定，如租赁、雇佣、运输、食宿、票据等纠纷；一种是依当事人合意，当事人选择或者法院适用当事人不抗辩并进行言词辩论的，但限于财产权的诉讼，人事诉讼、涉及第三人利益的不得合意适用，简易程序起诉方便、审期短、准备书状简略、口头辩论一次、制作判决书等。

对于是否将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进一步明确列举，我们曾进行过反复研究，无论从案由还是从标的额上考虑区分，案由简单或者标的额小但案情复杂的情况，不能简单作出规定，因此，除了增加小额诉讼制度外，还规定了当事人合意适用简易程序。为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此外，法律还规定，经审理查明案情较为复杂的，应当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二、关于当事人权利的保障与司法资源的合理配置

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民事诉讼制度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如何合理的利用司法审判资源，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合法权益，立法必须权衡。一个国家的司法资源是有限的，诉讼程序也是有限的，不能企望社会上各种矛盾纠纷都能通过法院解决，解决纠纷的机制不能是没完没了，使当事人陷入有法律规定上的希望而司法解决无望的怪相之中，更不能放纵滥用司法资源、利用司法恶意诉讼的行为。这次修改十分注重平